



230020349224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 1453

报告编号：GH202501401

# 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：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袋

规格型号：150×200×0.122mm

委托单位：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：TLT6KA

# 检验检测报告

№:GH202501401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袋	规格型号	150×200×0.122mm
		商标	/
委托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/
委托单位地址	东光县于桥乡冯庄村	送样人	林金庆
受检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	沧州泰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00 个
样品描述	本色无印刷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703
检验日期	2025-04-11 至 2025-04-28	到样日期	2025-04-10
检验地点	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		
检验依据	GB/T 6673-2001、GB/T 6672-2001、GB/T 1040.3-2006、GB/T 8808-1988、QB/T 1130-1991、QB/T 2358-1998、GB/T 9639.1-2008、GB/T 2410-2008、GB/T 1037-2021、GB/T 1038.1-2022、GB/T 10004-2008、GB 4806.7-2023、GB 4806.13-2023、GB 31604.45-2016		
判定依据	Q/CTS 01-2025、GB 4806.7-2023、GB 4806.13-2023、GB 9685-2016		
检验项目	Q/CTS 01-2025全部项目、GB 4806.7-2023全部项目、GB 4806.13-2023全部项目、异氰酸酯迁移量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Q/CTS 01-2025《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、袋》、GB 4806.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、GB 4806.1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》、GB 968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规定的要求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： 2025-04-29		
备注	材质结构：PA/TIE/PA/TIE/PE/PE/PE/PE/PE；样品内层材质由两种原料混合制成，分别为：①材质PE，序号139，CAS号：9002-88-4，中文名称：乙烯均聚物，②材质PE，序号146，CAS号：25087-34-7，中文名称：乙烯与1-丁烯的聚合物；客户指定模拟物：10%乙醇，总迁移试验条件：40℃、10d，特定迁移试验条件：60℃、10d；普通级，热封宽度10mm。		

编制：侯亚薇

审核：何海娟

批准：刘金明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
**检 验 检 测 报 告**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401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	感官	折皱	/	允许有轻微的中断折皱、但不得多于产品总面积的5%	符合要求	符合	
		气泡	/	不明显	符合要求	符合	
		划伤、烫伤、穿孔、异味、粘连、异物、分层、脏污	/	不允许	符合要求	符合	
		热封部位	/	平整、无虚封、无明显气泡	符合要求	符合	
		异嗅	/	不应有异常气味	符合要求	符合	
2	尺寸偏差	长度偏差	mm	±3	+1.0~+2.0	符合	
		宽度偏差	mm	±2	-0.5	符合	
		热封宽度偏差	%	±20	-10.0~0	符合	
		封口与袋边距离	mm	≤4	0	符合	
		平均厚度偏差	%	±10	+2.9	符合	
3	物理机械性能	拉断力	纵向	N	≥25	37.5	符合
			横向	N	≥20	41.5	符合
		断裂标称应变	纵向	%	≥250	$5.2 \times 10^2$	符合
			横向	%	≥250	$6.0 \times 10^2$	符合
		剥离强度(内层)	纵向	N/15mm	≥5.0	无法剥离	符合
			横向	N/15mm	≥5.0	无法剥离	符合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
**检 验 检 测 报 告**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401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3	直角撕裂强度	纵向	kN/m	≥64	1.2×10 <sup>2</sup>	符合
		横向	kN/m	≥64	1.2×10 <sup>2</sup>	符合
	热合强度	纵向	N/15mm	≥15	29.0	符合
		横向	N/15mm	≥15	31.9	符合
	落镖冲击		g	≥140	840	符合
	雾度		%	≤30	6.8	符合
	水蒸气透过量		g/(m <sup>2</sup> ·24h)	≤8	2.20	符合
	氧气透过量		cm <sup>3</sup> /(m <sup>2</sup> ·24h·0.1MPa)	≤120	92.4	符合
	袋的耐压性能（负荷400N）		/	无渗漏，不破裂	符合要求	符合
	袋的跌落性能（跌落高度500mm）		/	不破裂	符合要求	符合
4	溶剂残留量		mg/m <sup>2</sup>	≤5	未检出	符合
	苯类		mg/m <sup>2</sup>	不检出	未检出	符合
5	感官		/	色泽正常，无异臭、不洁物等	符合要求	符合
	浸泡液		/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	符合要求	
6	总迁移量（10%乙醇，40℃，10d）		mg/dm <sup>2</sup>	≤10	0.2	符合
	高锰酸钾消耗量（蒸馏水，60℃，2h）		mg/kg	≤10	0.94	符合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GH202501401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6	通用理化指标				
	重金属（以Pb计） [4%乙酸（体积分数），60℃，2h]	mg/kg	≤1	<1	符合
	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（10%乙醇，60℃，10d）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（检出限： 0.01 mg/kg）	符合
7	微生物限量				
	大肠菌群	/50cm <sup>2</sup>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	沙门氏菌	/50cm <sup>2</sup>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8	异氰酸酯迁移量[以异氰酸根（NCO）计]	mg/k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
备注：检验结果“√”表示符合技术要求，“×”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。“/”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。溶剂残留量检出限（ $\mu\text{g}/\text{m}^2$ ）：乙酸乙酯9.4，苯1.5，甲苯1.5，间/对二甲苯0.7，邻二甲苯1.4，正丁醇5.2，乙醇7.6，丙酮8.3，异丙醇6.4，丁酮5.3，乙酸异丙酯1，乙酸丁酯1；苯类溶剂残留量小于0.01mg/m<sup>2</sup>视为不检出。异氰酸酯检出限：甲苯-2,6-二异氰酸酯、二苯基甲烷-4,4'-二异氰酸酯、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、萘-1,5-二异氰酸酯、苯基异氰酸酯、环己基异氰酸酯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检出限为0.03mg/kg。异氰酸酯残留量未检出时，依据GB 31604.1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》中6.2规定，异氰酸酯迁移量按未检出报出。以下空白。

## 重要声明

1. 本院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数据、结果负责,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院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,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报告无编制(主检)、审核、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;报告涂改无效;未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。
4.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,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5. 报告更改后,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,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
6.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,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;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,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,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。
7. 自报告发出之日起,本院将对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,如无特别书面约定,保存期为三十日,超过三十日或特别约定期满,本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。
8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检验检测报告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##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

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国家汽车、农用车配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国家环境计量检测技术中心

网址:<https://www.hbzjyj.com/>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1号5栋

邮编:050227

业务受理电话:0311-83895733/83895633

检验报告查询:0311-83895644

质量投诉电话:0311-83895640

廉政投诉电话:0311-83895632

国家羊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河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1: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37号

邮编:050091

电话:0311-67568292

地址2:(清河检验室)河北省清河县绒都大街8号

邮编:054800

电话:0319-8352626

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唐山)

地址:河北省唐山市裕华道823号

邮编:063000

电话:0315-2017665

河北省京唐港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1: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北海滨路东

地址2: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综合保税区金贸广场F座和G座

邮编:063611

电话:0315-5363636

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河北省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滨海路19号

邮编:050221

电话:0311-83895777/83895667

河北省阀门铸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尹村镇

邮编:055350

电话:0311-83895717

国家特种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地址: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03号

邮编:055550

电话:0319-5516700

张家口冰雪实验室

地址: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张奥园区宣顺二街2号院1

号楼101

邮编:075116

电话:18131106100

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河北)

地址: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绣水街与香五路交叉路口

南300米路东

邮编:065400

电话:0316-8809221